（上接B059版）

限。前述锁定期结束后，认购人减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六）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发行人和/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向认购人发出缴款通知，该缴款通知中应载明如下事项：(i) 按照本协议第2条确定的最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ii) 发行人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取认购人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银行账户；和(iii) 认购人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具体缴款日期。认购人应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指示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款划入指定账户（认购人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日期简称“缴款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认购人的认购资金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发行人应在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规定的资料齐备后向股份登记机构提交将认购人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并在此基础上尽快完成股票登记手续。

（七）协议的生效、终止、违约责任

1、生效：

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适当签署指：法人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由本人签字）且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终止：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如果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可实施，发行人或认购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2）根据客观情况，发行人主动宣告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或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未通过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或认购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经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4）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违约责任：

（1）如果本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终止条件之（1）、（2）、（3）条规定终止，发行人和认购人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2）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协议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若认购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足额付款义务的，则每日按未缴纳认购资金的万分之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若延期10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时间内仍未足额缴纳的则视为放弃缴纳，同时认购人应按应缴纳认购资金的5%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王锡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稳定和延续，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刘建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建华、王锡娟，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因为此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能否获得批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王锡娟签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协议系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签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王锡娟签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协议系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签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认购对象王锡娟签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协议系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签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锡娟、刘建华、刘笑寒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王锡娟与刘建华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合计控制公司47.90%的股份表决权。根据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721,944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10,721,944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以后，王锡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控制公司51.17%股份表决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来发行时，王锡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因此，王锡娟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王锡娟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条件。

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王锡娟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王锡娟拟参与股份认购，认购完成后持股比例上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王锡娟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条件。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721,944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未超过48,0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王锡娟拟认购全部发行股票10,721,944股，且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以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0,721,944股，王锡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87,354,304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1.1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刘建华作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31.74%的股份，并通过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6.0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7.7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锡娟通过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10.15%的股份。刘建华及其控制的普华基业、王锡娟及其控制的沐仁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刘建华和王锡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47.9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刘建华和王锡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将变更为51.17%%，刘建华和王锡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建华	50,786,760	31.74	50,786,760	29.75
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45,600	10.15	16,245,600	9.52
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9,600,000	6.00	9,600,000	5.62
王锡娟	–	–	10,721,944	6.28
其他股东	83,367,640	52.10	83,367,640	48.83
合计	160,000,000	100.00	170,721,944	100.00

注：上述发行完成后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为示意性测算，最终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须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确定，上表中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豁免要约情况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王锡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7.90%增加至51.17%，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本次发行过程中，王锡娟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王锡娟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王锡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4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6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69,152,000.00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904,448,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3,022,063.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1,425,937.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号”的《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891,425,937.00元，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501,546,449.10元，累计已投入501,546,449.10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38,694,600.61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428,574,088.51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中期末余额为399,874,088.51元，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为28,700,00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截止日余额（元）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630264669	411,425,937.00	381,631,126.8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5000094847820	80,000,000.00	10,982.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2000000067547 8		700,000.00	说明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5000097892304		18,231,979.37	说明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8014523410566		28,000,000.00	说明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000018578700024395266	200,000,000.00		说明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35370188000114491	213,022,063.00		说明5
合计数		904,448,000.00	428,574,088.51	

说明1：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到账总金额904,448,000.0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91,425,937.00元相差13,022,063.00元，差异为到账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说明2：该账户为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银行自动生成的账号。

说明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账号15000097892304）账户于2019年2月27日新开立账户。

说明4：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账号20000018578700024395266）账户于2019年6月24日销户。

说明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账号35370188000114491）账户于2020年11月16日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2016年4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事宜于2018年8月20日分别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2月27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019年6月24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00018578700024395266）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5370188000114491）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891,425,937.00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501,546,449.10元。

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2018年8月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用于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1、“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变更

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签订金草片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2018年11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签订金草片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由于公司将金草片项目的相关技术成果对外转让，集中精力和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靶向抗肿瘤药物的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的建设，因此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之一的金草片研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7,612.2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54%，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中的其他项目。2018年11月8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公告》；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9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公告》、《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补充公告》。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2020年3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基于对研发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趋势的研判，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划之一“CX1409 研发项目”进行终止，将研发资源集中于更具创新性和临床价值的项目。因此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之一“CX1409 研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1,080.21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上述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2.43%。2020年3月13日，公司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公告》。

2、“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议案》；2020年6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议案》。经公司审慎评估、权衡“注射用盐酸洛拉曲克”（以下简称“迪奥”）项目继续开发的风险性和未来的临床价值，为合理配置公司研发资源、聚焦研发管线中的优势项目、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迪奥的临床试验及后续研发，并同意将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其他在研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提供原料药。原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已投入建成的厂房及在建工程，将继续用于公司其他在研品种原料药生产。截至变更日，前述变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8,00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97%，其中已累计投入募资资金3,560.72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99%；节余募集资金4,654.17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14.89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5.22%。2020年4月22日，公司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内容和原因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内容和原因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说明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之一金草片研发项目对外转让

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金草片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8年11月23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9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公告》、《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补充公告》。公司与北京九龙博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评估价9,017.32万元的基础上协商转让费总额为人民币9,800万元，转让款已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收取。

截至转让日，金草片研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83.77万元，募投项目原计划投入金草片研发项目募集资金7,996.00万元，投资完工程度4.80%，尚未实现收益。

（六）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0月15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6002320772号），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8,870,526.66元。

（七）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2018 年10 月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8年10月17日，公司于指定信息媒体披露《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 年10 月31 日，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 年10 月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9年10月12日，公司于指定信息媒体披露《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 年10 月28 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 年10 月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10月13日，公司于指定信息媒体披露《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 年10 月28 日，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5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本金28,700,000.00元，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8014523410566	28,000,000.00	2020–12–31	2021–4–6	96	3.3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20000000675478	700,000.00	2020–3–5	2021–3–5	360	1.95%

（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及剩余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28,574,088.51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48.0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是由于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目前，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均按计划正常进行，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按照计划进度有序使用资金，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九）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142.5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154.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942.57			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474.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22%			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7,054.70	
						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25.2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41,142.59	41,142.59	6,005.08	41,142.59	41,142.59	6,005.08	35,137.51	2028年12月
2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138.08	20,000.00	20,000.00	20,138.08	–138.08	不适用
3	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3,603.78	8,000.00	8,000.00	3,603.78	4,396.22	2022年5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407.70	20,000.00	20,000.00	20,407.70	–407.70	不适用
合计			89,142.59	89,142.59	50,154.64	89,142.59	89,142.59	50,154.64	38,987.95	

注1：募投项目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后的金额投入了募投项目中。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注：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新药研发效率和效果，加快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将公司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测算；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属于品牌宣传推广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测算；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生产的原料药主要是满足公司产品的生产所需，不对外销售，故不单独测算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效益测算。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一）主要假设条件及测算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721,944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假设，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1年6月30日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根据公司2020年三季报，2020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75.8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98.82万元。假设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20年1–9月数据的年化数据，即18,901.08万元、16,265.09万元。在此基础上，假设公司2021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相比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较2020年度增长10%；②与2020年度持平；③较2020年度下降10%。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作为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影响的假设，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并投入募投项目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本测算未考虑预案公告日至2021年末可能分红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7、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期末总股本、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股份变动事宜；

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60,000,000	160,000,000	170,721,944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10,721,944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1年6月底
假设情形一：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901.08	18,901.08	18,90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265.09	16,265.09	16,26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18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1.18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02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02	0.98
假设情形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上升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901.08	20,791.19	20,79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265.09	17,891.60	17,89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30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1.30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12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12	1.08
假设情形三：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